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关联关系	认购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选期限理财 5 号（新客户专属）	非保本 浮动收益	无	3,000	2018-2-6	2018-5-7	5.40%	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二）公司指派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

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 3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610005。）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